

འབྲུག་རྒྱལ་ཁབ་དབུ་འཛུགས་ལྷན་ཁུངས་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

海应急便签〔2022〕24号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使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勐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治理方案》，为深入治理冬春救助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切实落实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在应急管理局管理范围内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要求，聚焦冬春救助财政补贴政策，通过专项治理，加快打通惠民惠农政策直接入户、直达群众的堵点、卡点，堵塞漏洞、规范管理、便利群众、防治腐败，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1.全面覆盖，以查促改。开展涉及我局冬春救助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情况全覆盖清查摸底，在清查摸底的基础上，进行边改，以查促改。

2.分步实施。专项治理工作根据《勐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治理方案》要求，分步实施。在清查摸底的基础上，针对不同问题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根据问题产生的原因，完善相关工作程序。

3.分工协作，形成合力。成立勐海县应急管理局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各股室共同参与，明确各相关股室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既实行单位系统内部清查，又实行属地清查，最终形成专项治理报告，并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三）治理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摸清“钱从哪来”“发到哪去”“发了多少”，查处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针对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坚持举一反三，及时整改，并完善治理规范措施，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到受灾群众身上。

二、治理范围和内容

（一）清查范围及内容

1.清查范围：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中央、省、州、县各级冬春救助财政补贴资金使用发放和管理情况。

2.清查内容：对各级冬春救助财政补贴项目资金、发放金额、发放方式和发放银行等内容全面清查摸底，查清现状，找准问题，推进整改。

（二）重点整治问题

1.冬春救助财政补贴资金监管职责弱化，实现按时按标准、准确到人到户有差距的问题。

“重资金发放、轻事中事后监管”问题。冬春救助补贴“一拨了之”，在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检查、事后专项核查上的审核监管职责弱化，在申报、审核、发放过程中存在审核、监管漏洞，对乡镇（街道）汇总上报的数据停留于形式上的审核，实质性审核主要依托于村组（社区），对资金兑付的合理性、风险性难以把控，以编造虚假花名册、伪造资格条件、虚增名目等方式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在资金发放后，未与财政部门之间建立资金效益的评价反馈、会商、信息共享等制度机制，延时发放、清算不及时，被县级统筹整合使用等情况；对资金兑付情况掌握不清，没有建立资金使用动态台账，未发放的资金没有按规定存放，对资金使用等情况疏于日常监管等问题。

2.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保障不到位的问题。

（1）冬春救助政策宣传引导力度不够。政策宣传方式单一，政策未能有效宣传到村、到组、到户，使得群众对国家冬春救助政策、补贴标准一知半解、“稀里糊涂拿钱”，资金发放不及时，

应享受政策未享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应退出未退出、不该享受的违规享受等。

(2) 补贴信息公示公告程序不规范。冬春救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公示渠道窄、途径少、方式单一，乡镇、村委会没有严格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的要求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进行公示，导致群众知晓率低，群众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得不到保障。

(3) 利用政策宣传“先机”，故意冬春救助财政补贴资金政策，侵占群众利益。村组干部对政策宣传解释敷衍了事，甚至利用掌握的政策及群众信息的“先机”来蚕食群众利益，导致补助资金不能真正惠及群众。

3. 乡镇管理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 源头信息收集不细致，基础数据填报不全面。基层乡镇、村组在数据收集、核对审核、政策执行等业务工作上有漏洞，导致农户信息不全面、不准确等问题。

(2) 基础信息动态更新管理不够，审核把关不严。乡镇、村组干部工作作风不实，对基础信息维护及动态更新不及时，导致信息资料不准、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影响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发放。

(3) 代领代办诱发源头“微腐败”。村组干部为民服务不到位，纪法意识不强，主观存在想占便宜、贪好处的想法，凭借群

众信任和权力，在代领、代持、代办中与民争利，未经本人同意，私自保管甚至扣押群众“一卡通”，非法侵占，搞“微腐败”问题。

4.根据工作实际针对性开展专项治理。

三、治理步骤、方法及时间安排

专项治理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工作部署（3月15日前）。成立县应急管理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治理方案，

领导小组：

组 长：局党委书记、局 长 宿俊强

副组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 鑫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岩温丙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杨 艳

局党委委员、监察专员 唐金林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应急救援股，办公室主任由刘鑫兼任，主要承担专项整理的日常工作，及相关材料的上报。

（二）自查摸底（3月20日前）。按照治理内容和要求，组织开展全面问题排查，并填报《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基本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1）和《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问题统计表》（详见附件2）。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的做好限时整改安排，及时完成问题整改。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专项

治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并附填报的自查表和问题统计表同时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重点检查(4月12日前)。在前期自查基础上进行重点检查,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对各乡镇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对标对表,全面梳理冬春救助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使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违纪违规违法的风险点,认真分析原因,及时整改。并把检查情况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各股室,积极同县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财政局联系,确保专项治理工作稳步开展。

(二)压实相关股室责任。各相关股室要充分认识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做好专项治理工作,做到边查边改,不走过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州应急管理局。

